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及  
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i) 接獲暫定配發函項下暫定配發的3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94,344,16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418,239,071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94.29%；及
- (ii) 接獲額外申請表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2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27,780,71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418,239,071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102.28%。

合共60份涉及合共822,124,882股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已獲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418,239,071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196.5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茂福、鼎昌、卓駿、Rain-Mountain、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已接納並認購根據彼等各自的暫定配發函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合共221,698,469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中403,885,811股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418,239,071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96.57%。

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額外申請

鑒於上述暫定配發函項下暫定配發的有效接納，23,894,90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5.71%)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項下合共427,780,718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鑒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董事認為，經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5.59%的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3,894,907股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發函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亦無優先考慮將碎股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茂福(附註1)	2,482,674,853	29.68	2,617,786,928	29.80
鼎昌(附註2)	1,248,859,250	14.93	1,311,302,213	14.93
卓駿(附註3)	461,952,559	5.52	485,050,186	5.52
Rain-Mountain(附註4)	217,918,580	2.61	228,814,509	2.61
林中先生(附註5)	7,873,591	0.09	8,267,270	0.09
林峰先生(附註6)	14,690,600	0.18	15,425,130	0.18
一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7)	200,000,000	2.39	210,000,000	2.39
控股股東	4,633,969,433	55.40	4,876,646,236	55.52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 林峰先生除外)及彼等 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40,099,258	0.48	40,905,451	0.47
公眾股東	3,690,929,741	44.12	3,865,685,816	44.01
總計	8,364,998,432	100	8,783,237,503	100

附註：

1. 茂福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林氏家族信託是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及本集團的創立人。上述緊接供股完成後的持股量2,617,786,928股股份為茂福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概約數目。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故將不會直接向茂福提供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上述向茂福分配的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猶如茂福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單一股東的估計，故視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最終分配而定。
2. 鼎昌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Sun Success Trust是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3. 卓駿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4. Rain-Mountain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後者為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7. 該等股份由一個家族信託(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為創立人)持有。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碎股對盤服務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成交，本公司已委聘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服務，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不包括公眾假期)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登記處的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提前預約。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而定。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56,082,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因供股所引致的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起生效)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u>156,082,500</u>	4.34	<u>157,029,389</u>	4.314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出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 有關非執行董事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變更。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非執行董事變更是由於根據本公司、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平安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由其指定的人士以供委任為董事會中的非執行成員，而平安投資者指定的提名董事出現變更所致。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